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3 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按相关规定，我司需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具体准则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第 1 项：在本次变更之前，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元，本项调整对资产总额不产生影响。

第 2 项：在本次变更之前，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相关规定，变更为在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78,265.92 元，调增递延收益 24,978,265.92 元，本项调整对负债总额及资产总额均不产生影响。

第3项：在本次变更之前，本公司对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变更为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减资本公积25,703,336.05元、未分配利润247,310.25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25,950,646.30元；本项调整对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出的变更，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15,715,925.15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1,828,232.63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3,887,692.52元，故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5,715,925.15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欠款单位	申请核销金额	已计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8,734.54	1,448,734.54	破产重组清偿后余款无法回收。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现提请批准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1,448,734.54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1,448,734.54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现将财务情况作报告如下：

1、经营业绩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1,238,713.33 元，比 2013 年增加 1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973,896.24 元，比 2013 年增加 19.91%。

2、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66,002,721.92 元，比 2013 年增加 19.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28,322,784.74 元，比 2013 年增加 45.15%。

3、主要财务指标

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53,696.60 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3119 元，稀释每股收益 0.31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7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73,896.24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54,807.41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 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6,404,72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034,507.31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53,696,600 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0,752,272.38 元。

本年度拟以现存股本 536,9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共送出 53,696,600.00 元，剩余 607,055,672.38 元。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此方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公司 2015 经营计划

2015 年度，公司将紧密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机遇，强化产品技术革新，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市场布局，建立优质客户群，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促使公司稳步持续发展。2015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44.75 亿元，成本 36.88 亿元，费用 5.74 亿元，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 12.4%、14.39%和 12.97%。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量产进程；

（2）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提升电容屏、高阶 HDI、特种覆铜板技术档次，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革新，加强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主营产品利润率；

（3）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挖掘优质品牌客户，并持续

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

(4) 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以最佳匹配的产品结构猎取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5) 整合内部管理资源，加强在财务、生产、供应系统方面的控制，提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成本控制意识，采用财务监控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6) 优化公司新兴技术产品的战略部署，加强产业链条配套管理；

(7) 积极探索、完善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激励机制；

(8) 把握市场主流和行业发展动态，强化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为主导的产业化进程。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 2015-004）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5-005）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李大淳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8 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十、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06）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06）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拟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及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如对前述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分配政策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前述现金分红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 （3） 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 （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6）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科学地制定及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监督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和公司网站专栏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对前述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见披露于当日

巨潮网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充分重视投资者的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规划》。

此规划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四、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公司 2015 年度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5-009）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